**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10-XGZX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

和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10-XGZX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3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荧光定量PCR仪 | 2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2 | 荧光定量PCR仪 | 1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3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4 | 台式离心机  | 2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5 | 迷你离心机 | 2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6 | 数显涡旋振荡器 | 2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7 | 超低温保存箱 | 1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8 | 高温高压灭菌器 | 2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 9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 5台 | 详见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9月27日16时3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招标文件价款到达指定账户后，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方可通过，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才能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fcgs.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23号；

联系方式：张 棉　13877094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3栋2楼

联系方式：郑锡贵 0770-2882029

3.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

电　 话：0770-6102319

  **八、附件**

1.采购需求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1日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
| --- |
| 一、采购需求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荧光定量PCR仪 | 2台 | 1.样品容量：96x0.2ml，可使用0.2ml单管、八联管、96孔板等；★2.反应体系：10-100µl；3.加热/冷却技术（温控方式）：半导体； ★4.控温温度范围：4－99℃； 5. 控温准确性：≤±0.4℃ (90℃)； ★6.带温度梯度功能，一次实验可同时运行不少于8个不同的温度点； ★7.温度梯度选择范围：30－99℃，温度梯度范围: 1－20℃； 8.半导体加热模块具有”O型圈”保护：防止形成冷凝水对半导体的腐蚀, 从而提高半导体使用寿命；★9.每孔可同时检测5个目标因子，并有专门独立的一个FRET通道；★10.激发光源：5个带不同滤光片的长寿命LED灯, 可特异、高效的激发不同激发波段的荧光分子；★11.检测器：5个带不同滤光片的光敏二极管，特异检测不同激发波段的荧光分子；12.激发/发射波长范围：450－730nm；13.检测灵敏度：可检测一个拷贝的人类基因组基因；★14.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15.多重数据分析：具多重qPCR数据分析功能，可同时运行5个检测通道；16.可以使用Quick Plate功能，在反应前、反应中或运行完成后输入和编辑反应孔的信息, 从而节约时间；17.数据分析模式： 标准曲线定量、融解曲线、ΔCT 或ΔΔCT 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溶解曲线分析功能；18.数据输出模式：可将实验结果以图形和表格的形式直接打印；也可拷贝后另存为Word, Excel或Powerpoint文件格式；详细的数据报告内容包括实验条件，数据坐标和表格，数据分析参数，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PDF；19.中英文操作分析软件；20.程序自动编辑，仅需输入Tm值及运行方式即可进行快捷的编辑程序；21.e-mail发送实验数据， 实验结束后可自动发送实验结果至指定邮箱；★22.为保证数据安全仪器能实时保存100份定量原始数据文件，同时仪器也能脱离电脑运行；1. 控温模块,光学检测模块, CFX 控制分析软件,数据连接线，使用说明书，台式电脑；

★24.认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ISO9000系列质量认证。（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
| 2 | 荧光定量PCR仪 | 1台 | ★1.样本容量:≥96×0.2ml离心管（10-100μl）,适应18×8联管；1. 光源:超高亮度LED；

3.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4.灵敏度:低至1个拷贝；5.检测动力学范围:100-1010；6.反应容积:15—50μL；7.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1：FAM,SYBR ；8.F2：VIC,HEX,JOE；9.F3: CY3； 10.F4: ROX； 11.F5: CY5； 12.温度范围:4-99℃；13.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14.均匀性:±0.1℃；15.温控精度:±0.1℃；16.升温速率:≥4.5℃/s；17.降温速率:≥4.5℃/s；18.热盖温度范围:30-108℃；19.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0.5%；20.样本检测重复性:CV≤0.5%；21.样本线性:线性回归系数r ≥0.99；22.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r≥0.99。 |
| 3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台 | ★1.工作模式：全自动加样 + 核酸提取+反应体系加样；2.提取方式：磁珠提取技术，批量、单样同步处理；3.单次移液范围：1μL～1000μL；4.样本体积：支持双倍样本提取，适用体积20μL～700μL；★5.处理通量：1～96个样本；6.提取速度：96样品/60分钟；7.PCR位：最大3\*96孔PCR位，可放置288人份PCR管；8.单人份提取：支持单人份提取，避免试剂耗材浪费；9.具备UV紫外消毒系统；10.具有液面探测功能，有效穿透气泡干扰层进行吸液；11.双独立提取模块，两个提取模块可同时运行不同提取流程提取核酸；12.枪头丢弃位置可用防污导料套，具备独立密闭的垃圾桶存放空间；13.具备温度设置不超过沸点保护功能（防止试剂沸腾），保护温度可根据海拔（气压）修正；14.异常报警：具备声光指示运行状态和报警功能、枪头堵塞及凝块报警功能异常报警，在试剂、耗材不足报警提醒，并可进行添加；15.试剂冷藏（可选配）：温度2℃-8℃，自动密封，避免冷凝水稀释试剂；16.加样准确性：加样量为20~100 uL时，误差≤±1% ；加样量为100~1000 uL时，误差≤±1%；17.加样重复性：变异系数≤0.6% ；18.提取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19.XYZ机械臂运动精度：≤0.1mm；20.输入电源：100～240V 50Hz；21.工作温度范围：5℃～40℃；22.工作湿度范围：40-80%。 |
| 4 | 台式离心机 | 2台 | 1.最高转速：15,200转/分；2.最大离心力：25,830×g；3.最大离心容量：4\*400ml；4.驱动系统：无碳刷电机直接驱动；5.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带有背光的大屏幕LCD数字显示,LED指示灯显示当前离心运行模式及状态；6.运行时间控制：0-9小时59分钟；并具有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7.加/减速选择：9加速/10减速；8.程序：6个快捷程序可一键调用；★9.安全性能：（1）具有转头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5秒内实现转头的安全锁定&转头更换；（2）转头自动识别；（3）电子式不平衡监测；（4）状态自诊断；（5）自动锁盖及内锁装置。（6）水平转头吊篮具有第三方认证的生物安全密封盖。可以单手操作，无需旋盖及搭扣，并可以确保密封。无任何金属部件，防止不慎划破手套及手。10.其他性能：（1）RCF设定；（2）具有语种选择；（3）可选择在离心结束之后自动开盖；（4）可选择在离心结束时声音提醒功能。11.噪音：≤ 55 dB。 |
| 5 | 迷你离心机 | 2台 | 1.速度范围: 500 rpm - 12,500 rpm；2.最大RCF: 9,800 RCF；3.电源要求: 100 – 240 V AC, 50/60 Hz, 1.35 A, 125 W；4.适配器 110-240V 50/60 Hz。 |
| 6 | 数显涡旋振荡器 | 2台 | 1.高清LED显示屏，数字显示运行时间与实际转速，确保转速的精准性，十分方便用户操作及查看；2.采用新型直流无刷电机，低噪音，免维护，使用寿命长；3.转速范围：200-3000 rpm，轨道振幅为4mm；4.转速准确度：200-1500 rpm下，精准度为±5%； 1500-3000 rpm下，精准度为±10%。5.可快速设定至高转速数值，节约实验时间：3秒内设定至1500 rpm；6秒内设定至3000 rpm。6.兼具连续振荡和点振两种模式；7.可设置连续振荡或倒数计时两种计时方式，倒数计时最长可设定99分钟。倒数计时结束后，显示屏3秒闪烁提示，机身3秒声音提示，保证及时进行下一步操作；8.配件及其丰富，适用于多种直径试管及微孔板，并且明确每种试管连续振荡时的最大转速，防止过高转速下样品溅出。 |
| 7 | 超低温保存箱 | 1台 | 1．有效容积626L；2. 外部尺寸（mm）约：1035(宽)\*900(深)\*1980mm(高)；内部尺寸（mm）约：760(宽)\*630(深)\*1310(高)。★3.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1°C，大屏幕LED显示，观察方便；4.显示：采用微电脑微处理控制系统，键盘式数据输入，数字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可实时监控使用环境，系统故障自动诊断，断电报警，自动检测过滤网灰尘，方便用户日常维护保养；5、设定温度在-40°～-86°范围调节，箱内温度均匀度误差小于6°C；★6.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开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超低电压补偿保护、超高电压补偿保护、密码保护功能）；具有密码保护防止误操作；7. 具有网络功能（可选配），具有RS-232、RS-485数据接口，可与计算机连接，通过计算机显示、调节箱内温度，显示报警信息，监控设备是否正常。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选配），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8. 自动增减压功能：当电压不稳定时可提供电压智能自动增减压功能，自动补偿功能调节范围±12V；9. 配备万向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锁定；10.一体式门手把，可单手开关门；11.监控：冰箱内置温度监控模块，实现温度监控模块完全与冰箱融合；★12.冷凝风机：冷凝风机两个，可根据环静温度实现智能开停，有效节能，降低噪音。环温高于20度时开启2个风机，环温高于12度低于20度时开启一个风机，环温低于12度时关闭所有风机；13.采用HC制冷系统，节能环保，需明确所使用制冷剂的名称及装入量，且可燃制冷剂灌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灌注量不能高于150g。创新双级复叠碳氢制冷系统设计，选用HC制冷剂，含氟为0，绝对环保； 14.密封性能：外门三层，内门一层，共四层密封结构设计：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多层密封条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发泡内门密封性更好，存取物品温度回升小；15.材料：机器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内胆采用δ0.8材料全防腐特殊耐低温镀锌板，发泡层采用VIP真空隔热保温材料；16.内门：四个，每个内门具有两层密封条，单独密封。可独立分别存取物品，以减小箱内温度波动，并有效保证物品安全保存；17.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每个锁配带4把钥匙，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18.可选配USB模块，用于记录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环温等，可记录10年以上； |
| 8 | 高温高压灭菌器 | 2台 | 1.容积：100L；2.功率：4.5kw；3.电源：AC220V 50Hz；4.额定工作压力：0.22MPa；5.额定工作温度：134℃；6.灭菌温度选择范围：106~134℃；7.灭菌时间选择范围：4~120min；8.灭菌室有效容积：φ450×650mm；9.内桶尺寸：420×540mm；10.手轮平移式快开结构；11.蒸汽内循环；12.优质不锈钢材料；13.干燥功能可任意选用；14.微电脑自动控制，任意设定灭菌参数；15.安全连锁装置；16.装有关门连锁装置，确保安全使用。（门未关好不能启动）；17.数码显示，触摸式按键；18.配有标准测试接口；19.自涨式密封；20.自动保护功能：超温保护；超压自泄保护；低水位保护，防干烧；21.不锈钢桶（或网篮）；22.灭菌结束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23.自动排放冷空气，灭菌结束自动排放蒸汽；24.有显示报警代码；25.有防烫盖；26.具有干燥功能；27.有外接打印机接口；28.三种模式控制：a.加热-灭菌-不排汽；b.加热-灭菌-排汽； c.加热-灭菌-排汽-干燥；29.可选配外接打印机。 |
| 9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 5台 | 1.适用房间体积：≤120m3；2.电源：交流220V±22V，频率50HZ±1HZ；3.输入功率：≤360W；4.外形尺寸：92\*36\*29cm；5.循环消毒风量：≥1000m3/h；6.消毒器工作噪声≤50db(A)；7.紫外线强度≥13800uw/cm2；8.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量≤0.1mg/m³；9.灯管寿命≥5000小时。（提供省疾控检测报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10.在空气消毒效果试验中，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5%，或对自然菌的消亡率≥90%的消毒时间不超过2h；（提供省疾控中心检测报告）11.类型：移动式；12.适用环境：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13.操作方式：人机同在、循环消毒、程序控制；14.电源开关能清楚地识别通断，并用文字或数字表示；15.遥控器对开/关机、时间调节、风速调节控制的遥控距离不小于5M；16.遥控器定时键可设置1-24小时步进量；17.有程控定时功能，可以预先设置好消毒器的开、关机时间；18.有手动开机功能；19.当机内紫外线灯有故障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20.本机采用三挡风速：低、中、高；21.外壳采用冷轧板喷塑；22.采用活性炭布和无纺布过滤网。 |
| 二、商务要求表 |
| **项目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 |
| **质保期** | 除特别说明外，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2、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3、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2个小时内联系客户了解具体情况，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货物无法修复，中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替代品。4、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付款条件** |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即申请财政拨款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给中标人，剩余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付，然后每个月按合同款的10%支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直至剩余合同款5% 作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签订日起满一年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合同期限内出现违约责任的，违约处罚金额按照合同执行，并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中标人方自收到首笔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 **核心产品** | **第1项货物：荧光定量PCR仪** |
| **其他要求及说明** | 1、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本项目采购货物第1项货物：荧光定量PCR仪及第4项货物：台式离心机**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10-XGZX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人须对《项目需求》中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全响应；**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货物招标类）标准执行，详见《总则》第八条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3 | 采购预算：人民币330万元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功能及效果演示： 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

**2）投标文件组成：所有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4份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各 1 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单独提交。****投标文件及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09时30分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2日09时30分整开标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10 |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fcgs.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http://www.fcgggzy.cn）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中标金额的5%，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为中标单位名称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足额缴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否则，采购单位不予签订合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市云南路支行银行账号：6145574945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退付材料（详见附表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联系人：郑锡贵；联系电话：0770-2882029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3栋2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9）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2）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售后服务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培训计划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单独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4.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要求。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17 项（含）以上的；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⑴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开标纪律；

（5）招标人代表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资格证件不齐、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6）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7）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8）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9）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0）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表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事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有关事宜**

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3栋2楼

邮政编码：538001

电 话：0770-2882029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帐 号：4500 1659 5420 5070 4676

附表一：

防城港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合同编号 |  |
| 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地点 |  |
| 项目内容 | 货物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 （￥： ） |
| 总体评价：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理由： |
| 采购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其他验收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需验收成员两人以上签字，并经采购单位盖章有效；

2．本表总体评价采购单位必须填写；

3．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办各一份。

附表二：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负责人审核意见：负责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注：中标单位凭此退付意见书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售后服务、信誉及业绩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32分；业绩分14分；售后服务分21分；政策功能分3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3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2、技术分…………………………………………………………………………32分**

 （1）未标注★号的其他项为“普通技术参数”，如投标文件未响应或负偏离，技术分得0分；所有参数全部响应且未出现负偏离得6分。

（2）所有参数全部响应且未出现负偏离，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需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满分20分。

（3）所有参数全部响应且未出现负偏离，能提供核心产品货物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清晰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彩页或说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者产品代理商公章，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分……………………………………………………………21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1分）**

由评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有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回访等内容，提供的服务仅满足采购文件基本需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一定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中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较好，有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回访、问题产品替换方案等内容，得10分；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一定操作性，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中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良好，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较短、定期回访、问题产品替换方案等内容，得15分；

四档（2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需求，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每季度定期回访、问题产品替换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服务保障条件很好，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得21分。

**4、业绩分…………………………………………………………………………14分**

（1）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型的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2分，满分14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工业产品等)…………………………………3分**

(1)投标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项得0.5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1分。

(2)投标核心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得0.5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1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加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文】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 ，地点：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基础、安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前交货验收完毕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

5.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货 天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项目验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第六条** 定做货物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即申请财政拨款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给乙方，剩余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然后每个月按合同款的10%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直至剩余合同款5% 作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签订日起满一年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合同期限内出现违约责任的，违约处罚金额按照合同执行，并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首笔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提下，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2.2.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2.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2.2.3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4-2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2.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2.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8 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商务部分目录**

**2.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4）商务响应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7）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9）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技术部分目录**

★（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2）产品技术响应表；

★（3）售后服务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培训计划方案；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商务部分**

**3.2.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2.3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3.2.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2.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6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2.7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8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2.9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技术部分**

**3.3.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产地、厂家 | 详细项目内容或技术参数 | 数 量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3.2 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要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3.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3.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3.3.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3.3.6 培训计划方案**

**3.3.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产地、厂家 | 详细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人民币  | ￥  |
| 交付使用期： |

注: 以上报价包含所有报价在内，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4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

**4.2.4-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交付使用期：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验收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必须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单独递交。**

**5、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4-2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4.2条相同）**